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5日
聲請人	湯景華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繼續羈押裁定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有無涵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但書所定繼續羈押之情形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並致刑事被告於5年最長羈押期間屆滿時，仍可能受羈押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（二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所定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規定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（三）確定終局裁定意旨認定系爭規定一排除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規定之適用，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。系爭規定一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被告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1 2 3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79號湯景華聲請案](#)